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6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張曜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11,621元（見本院卷第107-10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

01 前，因駕駛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王霞所有，由訴外人林
02 炯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修復
04 費用工資3,200元、烤漆8,000元、零件4,210元，共計新臺
05 幣（下同）15,4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費用，其
06 中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為42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7 項、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21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係因林炯翰駕駛系爭車輛時遇前車
12 急剎，遂往左切入被告所行駛之車道，始與被告車輛發生碰
13 撞，被告車輛亦有後照鏡往前折之損害。被告雖有違規，但
14 此次事故是林炯翰碰撞被告車輛，被告之損害沒有向原告求
15 償，故原告也不應向被告求償，被告亦無資力賠償等語資為
1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
27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
28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9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3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1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

01 資料申請書、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
02 照、系爭車輛照片、車輛委修單、零件收據、三聯式統一發
03 票、寄存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41頁），堪可認
06 定。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影片，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同向
07 行駛在後，系爭車輛尚在原行駛車道行駛，被告車輛即在車
08 道分向線處，自系爭車輛左方超車而碰撞等情，有現場影片
09 截圖在卷可按，再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所示，被告車輛已有2分之1車身跨越雙
11 黃實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規定，駕駛人在禁
12 止超車的路段違規超車而跨越雙黃線，屬於未依規定方向行
13 駛，將處600元至1,800元罰鍰，被告抗辯顯不可採，是被告
14 之過失行為顯然係系爭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林炯翰就系爭
15 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至為明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
16 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即11,621元（計算式
17 為： $\langle 3,200元 + 8,000元 + 421元 \rangle = 11,621元$ ），為有理
18 由。

19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28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
29 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
30 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3
31 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0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04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7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8 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
09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林秀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陳靖騰